

# 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研究中心 及 1 号楼化粪池清掏需求

##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及 1 号楼始建于 80 年代末，楼宇建成时间较早，化粪池及排污管线深埋地下，管线走向由北向南连接市政排污管线。中心共有三口化粪池井，第一口井位于一层儿童活动操场，第二口井位于幼儿园入园口东北侧，第三口井位于 1 号楼存车棚处，井壁由砖混结构组成，储粪池整体由水泥堆砌做加固处理。

## 二、企业资质要求

1. 具有化粪池清掏等资质；
2. 从事化粪池清掏工作 3 年以上；
3. 从业人员资格证（在有效期内）；

## 三、清掏设备要求及作业标准

1. 专业抽污车及洗消车；
2. 沼气检测仪器、正压式呼吸器、对讲机等必要设备；
3. 强力照明灯、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
4. 专业安全监督员及操作人员；
5. 大块污物要冲开排放，池内无明显块状异物，不得有任何遗撒；
6. 有专业人员对现场进行安全监控，不得发生伤亡事故；

## 四、清掏后使用期限及后期维保

1.清掏工作分为上半年 6 月及下半年 11 月各进行 1 次，全年进行 2 次清掏服务；

2.如发生堵塞，在服务有效期内免费进行疏通；

3.服务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发生问题随叫随到；

4.根据服务及清掏情况，将作为后期合作依据；

## 五、合同样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甲方在朝阳区惠新里甲 8 号有化粪池 3 座，经双方共同商定，乙方承包甲方指定的 3 座化粪池清掏服务工作。

二、乙方在承包期间负责甲方化粪池清掏、排污及清运等工作，工作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经甲乙双方沟通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定于每年 6 月、11 月分两次对甲方 3 座化粪池进行清掏作业。

三、双方商定每个自然年费用\_\_\_\_\_元（\_\_\_\_\_整），乙方领取费用前，出具相关发票。

四、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每个自然年 12 月份甲方以支票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六、需要注明事项：乙方保证甲方化粪池正常使用，排污管

道通常不堵塞，如出现堵塞现象及时清理（管道坍塌等情况除外），24 小时内疏通。如有特殊需要（除正常疏通之外）费用另行计算。

七、乙方未按标准及要求清理甲方化粪池，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八、在清掏化粪池期间甲方配合乙方对化粪池周边车辆或障碍物进行清理，如不能及时清理导致无法清掏化粪池，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得到甲方充分配合后，保证在服务期间不损坏甲方财产，如发生损毁赔偿等情况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如出现服务或合同纠纷，经调解无效后甲乙双方可向服务地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乙 方：

经手人：

经手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